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林世昌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310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790

電子信箱：ah4530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土字第1080069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7月30日辦理臺東縣大武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有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本會108年7月16日原民土字第10800437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專任委員室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推動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臺東縣大武鄉「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」座談會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

紀錄：林立娟

參、主持人：廖科長益群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問題與回應：

一、民眾意見

(一) 大烏村村長：

1. 目前村內人口逐漸增加，導致土地不足，考量村內土地變更為農地或建地不易，為部落現行面臨之問題。
2. 國土保育地區應由誰來劃定？假如有爭議怎麼辦？過去政府劃設相關分區或使用地皆未經過部落居民同意就劃設，才衍生這麼多問題。
3. 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應參照何項標準？劃設過程是否與部落居民協調？
4. 申請增、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應符合民國77年以前已有使用事實之要件，倘於如果77年之後才使用土地之原住民，應如何申請增、劃編？
5. 請問國土計畫之規劃單位為鄉還是村？部落應提供哪些資料？每一個村需要規劃多久時間？

(二) 大武村村長：

建議原住民保留地應開放漢人買賣，以提高土地價值，有些漢人想要在臺東建房子，礙於規定，無法解決。此問題只有中央能解決，畢竟原住民也沒錢建房子，不如賣掉讓原住民真正享受到福利。

(三) 加羅板部落會議主席：

國土計畫雖對於土地利用有助益，但相對也有許多問題，加羅板部落因把原本不能開發的地區解禁了，且私有土地不須經過部落會議同意即可買賣，將造成財團進駐並於買賣土地後進行開發，原住民族部落的開發與否應透過部落會議來決議。

二、 臺東縣議會議員尤忠正：

- (一) 感謝原民會於國土計畫中為原住民爭取土地相關權益，並親自到場說明。
- (二) 過去政府各項法令的束縛，導致原住民無法開墾土地，此外，過去政府對原住民進行過多的保護措施，讓原住民彷彿成為一種動物，皆不尊重原住民族的文化及傳統。
- (三) 土地是原住民的命脈，沒有一位原住民想透過買賣部落土地賺錢，族人希望透過自己的努力來提升自己社會上的地位，以改善生活，而非任意賣掉祖先的土地。
- (四) 原住民土地保護相關政策有許多改善空間，此部分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，並透過本次國土計畫進行通盤式檢討與改善。
- (五) 未來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土地使用更加多元化，故應制定相關土地管理，否則如果未經部落會議同意即進行私有地買賣與開發，對於部落土地將造成傷害。
- (六) 考量部分土地經買賣後，使用上可能影響傳統，因此建議原住民土地可區分為可供買賣土地與不可買賣土地（或只開放原住民可買賣土地），並透過漸進式土地開放，以兼容原住民生計及文化傳統。

(七) 透過本次機會，建議鄉長與相關單位仔細規劃土地以解決殯葬土地問題。

三、大武鄉公所鄉長

(一) 感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次會議針對國土計畫之詳細說明，未來有問題歡迎提供給大武鄉公所或原民會。

(二) 站在國家發展角度，國土計畫對於大武鄉非常有幫助。過去土地使用上與分區不符而遭檢舉罰鍰的情形，可透過國土計畫進行檢討改善，使土地規劃與實際使用情形相符。

四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(一) 由於大部分部落因為殯葬用地不足，又無法擴增土地，只好找新的地點，故原民會與內政部商討於部分原住民專屬功能分區中新增「殯葬使用」項目；未來如果是公有地，依據管理機關申請撥用；如果是私有地，經部落協調，透過徵收及相關補償即可進行規劃做殯葬使用。

(二) 關於土地不足問題，依現況只能和鄉公所申請增、劃編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惟部落族人提出證明文件具有困難度，故原民會將持續努力透過多元之途徑來解決部落居住問題。目前本會及內政部業於 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-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」，計畫透過辦理專案增、劃，據以解編部分林班地，而管理機關由林務局轉移至原民會，而原民會將土地提供部落使用，以增加部落居住、農耕及殯葬使用之土地。

(三) 原民會為輔助部落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及原住民族空間規劃，本會於 106、107 年曾舉辦部落族人相關培訓活動，且參與熱烈，其中包含部落長者、年輕人皆踴躍參與，但因今年

度作業係著重於縣市國土計畫實質作業之審議及擬定，倘部落有參與意願，未來視預算經費可再行辦理。

- (四) 原民會曾針對原住民保留地是否可由非原住民買賣進行意見調查，大部分原住民認為原住民保留地持有者必須為原住民，不可開放漢人持有，故未來倘欲實施開放非原住民買賣原住民保留地之政策，前提係獲得原住民族社會共識。
- (五) 基於原基法之規定，諮商取得部落同意機制，僅限於公有原住民族土地，針對族人提出私人土地應納管之意見，原民會將重新審視這部分問題，並據以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內政部營建署		
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		
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	科長	廖益群
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任委員		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臺東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處		
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		
臺東縣 大武鄉公所	鄉長	黃建堂
" 建設課	約僱	鄭雨凡
" 原行課	課長	田小文
		廖家誼 張崑岳
臺東縣議會	議員	孔忠正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惇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		黃書偉 吳宜濤 林亞娟 李桂雄 陳雨丹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大武鄉公所	壇員	高素芳
"	"	林志恩
"	壇員	沈正宏
"	辦事員	廖嘉馨
愛國部落部落	主席	林正宏
加那那打那部落發展協會	理事長	張輝煌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- 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- 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尚武老人會	理事長	陳明理
大武鄉公所	土管委員	陳東茂
'	'	陳金安
大武村、南興村	村幹事	梁智森
尚武	村幹事	劉芸芳
大武鄉公所	土管委員	陳次郎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愛國蒲部落	增額員	周志明
大竹，工作地部落		
斯卡拉比部落		
加津林部落	主任	黃文忠
大鳥部落		
和平部落		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大武部落		
加羅板部落	主席	高明
古庄部落		楊姓
太湖部落		
魯加卡斯部落	部落主席	許自凱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出席單位	職稱	姓名
大竹村	村長	
大鳥村	村長	潘正明
大武村	村長	葉炎峰
尚武村	村長	
南興村	村長	王順成

臺東縣大武鄉 國土計畫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

簽到冊

一、時間：108年7月30日下午02時00分至04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大武鄉公所2樓會議室（臺東縣大武鄉政通三街5號）

三、出席人員/單位：

黃月琴

李春琴

陳育直

余榮茂

江以君

許圓滿

高庭瑩

葉其霖

謝明

葉吳月桂